

# 成立新支会申请步骤

1

- 任何有兴趣发起成立新支会者，必需由3名发起人签署申请成立新支会表格（可在青团运网站下载）连同RM10 邮票通过县会、州分会或直接呈上总会秘书处。

2

- 成立新支会的申请需待中委会通过，再由总会秘书处呈上予青年团体注册局。

3

- 青年团体注册局来函青团运总会秘书处寄交批准成立该新支会的SIJIL KEBENARAN, 新支会必须在SIJIL KEBENARAN发出的60天内呈交以下文件予青团运总会秘书处：
  - 3份由支会筹委会主席及秘书签署的 PPB 01 表格（可在青团运网站下载）
  - 执事理事的资料（最少7位）需完整填写在PPB 01表格里
  - 3份由筹委会主席及秘书签署的新支会筹委会会议记录（MINIT MESYUARAT PENUBUHAN CAWANGAN）
  - 会议出席者名单
- **备注：所有的报告务必是正本签名，影印本签名不被青年团体注册局接受**

4

- 所有报告务必呈于总会秘书处审查及核准，并由总会秘书处将有关报告呈交予青年团体注册局。

5

- 注册局批准申请后将发出注册证书（SIJIL PENDAFTARAN），所有的正本注册证书将收藏于青团运总会；同时，青团运总会秘书处会将注册证书副本寄给新支会发起人；该支会不可在尚未获得注册证书前主办活动，不过鼓励该群热血青年在州分会或县会的旗帜下主办活动。

6

- 新支会在收到证书副本后，必须在60天内召开会员大会兼选出新届理事，并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的十四天，需事先通知总部。召开会员大会的完整步骤可参考普通条令A项第（五）条文至第（十一）条文。

7

- 在会员大会后30天内，呈上4套完整的会务报告于总会秘书处审查及核准，并由总会秘书处将有关报告呈交予青年团体注册局。（4套会务报告包括Borang PBB 09、财务报告、理事名表、国语版会议记录各4份；所有的报告务必是正本签名，影印本签名不被青年团体注册局接受）

8

- 呈上一张召开会员大会/代表大会的合照。

9

- 呈上新会员入会表格：每一支会，最基本会员人数为三十名，会员年龄须介于十五岁至四十岁之间，年龄超过40岁者可成为附属会员，不过并没有会员的权利。
- 每位会员必须填写一张入会申请表格，缴交十二令吉（十令吉入会基金、二令吉总会年捐），连同身份证复印本一同呈上总会。